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且設有六個月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9,500,000港元。預期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LM Global Asset LP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乃由其普通合夥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管理，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及債權類投資，並由Huang Guang先生(「**Huang先生**」)及神奇集團(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神奇集團**」)分別擁有約70%及30%。神奇集團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科技、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投資。神奇集團由張榜成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的有限合夥人為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魯民投國際**」)、張先生、Huang先生及迎豐貿易有限公司(「**迎豐貿易**」)，分別於認購人持有約49.18%、24.59%、18.03%及8.2%的合夥權益。

魯民投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聯合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山東聯合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萬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萬達**」)及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東明石化**」)分別擁有約28%及20%。山東聯合投資其餘的股東包括12間其他中國公司，其各自於山東聯合投資持有不多於12%的股權。

萬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物流、石油化工、橡膠輪胎及國際貿易。萬達由尚吉永先生擁有約40.68%，而其餘股東包括14名其他中國個人，各自於萬達持有不多於8%的股權。

東明石化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油加工、石油化工、氯鹼化工及成品油(氣)銷售。其由山東宏利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利源」)及山東省東明縣石油化工廠(「山東東明化工廠」)分別擁有約87.25%及12.75%。山東宏利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電力及港口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其由李湘平先生擁有49.59%，而其餘股東包括六名其他中國個人，各自於山東宏利源持有不多於16%的股權。另外，山東東明化工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原料及化工產品等業務。其由山東省東明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

迎豐貿易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鎳、高粱、大麥等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其由劉昭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LM Asset Management Corp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3.09%；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6港元折讓約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5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售價約為0.099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其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預期將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天。

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承諾，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亦不會促使其股東出售其於認購人之權益或於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

地位

認購股份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亦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至本公告日期從未動用)配發及發行。此外，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完成後不會出現變動。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潛在董事委任及辭任

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會委任認購人的兩名代表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前設是董事會有相關空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尚未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9,5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的情況或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未必能完全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財務需要。因此，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向當時的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融資)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債務／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274,365,6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全部完成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fun Group Limited				
(附註1)	620,000,000	18.935%	620,000,000	16.003%
張必壯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2)	232,930,224	7.114%	232,930,224	6.012%
王坤顯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3)	26,708,760	0.816%	26,708,760	0.689%
韓愛芝女士(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4)	26,708,760	0.816%	26,708,760	0.689%
宋喜臣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5)	26,708,760	0.816%	26,708,760	0.689%
認購人(附註6)	—	—	600,000,000	15.486%
公眾股東	2,341,309,096	71.504%	2,341,309,096	60.431%
	<u>3,274,365,600</u>	<u>100%</u>	<u>3,874,365,600</u>	<u>100%</u>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將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及HZJ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65.97%及34.03%。魏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ZJ Holding Limited由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分別擁有59%及12%。楊智慧先生為陳海利女士的配偶。鑑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魏軍先生、HZJ Holding Limited、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其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必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79,800,000股股份；及(ii)金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3,130,224股股份，而金覓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必壯先生及張必壯先生之配偶杜吉春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3) 其包括喜利有限公司持有的26,708,760股股份，而喜利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坤顯先生全資擁有。
- (4) 其包括冠星有限公司持有的26,708,760股股份，而冠星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愛芝女士全資擁有。
- (5) 其包括盈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6,708,760股股份，而盈樂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宋喜臣先生及宋喜臣先生之配偶徐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 (6)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則由Huang先生擁有約70%。此外，魯民投國際為認購人的有限合夥人，並於認購人約49.18%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先生、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及魯民投國際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將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4,873,12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後之六個月期間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M Global Asset LP，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及Jiang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建民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